

东莞市盛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0月14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902号经营期间，对车牌号为粤SPK340的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尾气检测即违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：过程监督缺失、制度执行不严、员工法治意识与职业道德教育不足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已全力整改——立即撤销虚假报告并安排车辆重新检测，严肃处理相关人员，开展全面自查，升级视频监控与审核流程，组织全员再培训与考核，但我公司仍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执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我公司就上述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诚恳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检测管理，确保检测过程合规、数据真实可靠；

三、持续加强内部监管与员工教育，完善制度与技术防控，杜绝任何形式的检测造假行为；

四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合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环保意识，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，做诚信负责的环保守门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东莞市盛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(公司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肖天艳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0日